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4〕72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甘肃恒鑫绿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恒鑫绿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恒鑫绿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甘肃恒鑫绿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废旧塑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八里镇五里铺村。项目租赁原木板厂厂房，建设1座破碎车间，年破碎废旧塑料1000吨，并配套建设办公生活用房，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原料堆棚、成品堆棚设置三面围挡，分别堆放原料与成品；破碎机封闭且内部设置喷淋水管，喷淋

抑尘。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委专业吸污单位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更换废水定期外委专业吸污单位清运处置，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废料（仪表盘、胶条）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经压滤后与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由七里河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0日

建设项目审批
专用章

6201028086653

抄送：七里河分局，市执法队，甘肃恒鑫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